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及《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近日,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JL3C5U

名称: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46号昌桂·东盟科技园2#标准厂房1层、2层(不含顶层)

法定代表人:章启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食品销售(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2018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035.795万股,约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25%。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31,365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1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源融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相关债权资产包,4,389.13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源融信,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如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所述,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转让事项之日起,对交易双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源融信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合计4,389.13万元。至此,本次债权转让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将减少,货币资金将增加,流动性将好转,预计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2,2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本次债权转让交易最终影响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800万元(未经审计,该2018年度业绩预计未包括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上文所述,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预计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2,2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将对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18年业绩数据,以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未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之“(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无锡金源融信转让款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通知,康创投资于近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康创投资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解禁,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在上述期间,康创投资分别以5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解禁,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补充质押。

康创投资于2018年6月22日对上述股票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康创投资于近日对上述股票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

二、股东股票质押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创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27,233,7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8%。本次质押后,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39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增补通知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12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 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4,979,7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9,473,7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48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4,45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57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14,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通过《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714,3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8%;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714,3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9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0万股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0月14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11,23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12%, 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福能集团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为履行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核电”)10%股权。

福能集团持有公司62.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与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福能集团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100%出资企业,持有公司62.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一)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35922677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7. 营业期限:自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8.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福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104,018.18万元,净资产3,299,146.4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5,835,504.06万元,净利润177,790.3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宁德核电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6900747Q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住所:福鼎市江滨北路266号(核电大厦)
4. 法定代表人:李一农
5. 注册资本:1,117,75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7. 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3日至2056年3月22日
8. 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福能集团持股 1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德核电资产总额为542.83亿元,净资产117.1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1.24亿元,净利润16.48亿元。

四、拟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宁德核电1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交易主体

转让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但最终交易方式以福建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方式为准。

(四)作价依据

拟转让的目标股权价格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目标股权评估价格为准, 且目标股权资产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列入福建省国资委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库;
2. 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

(五)评估基准日

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六)费用承担

目标股权转让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七)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八)其他

1. 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目标股权转让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福能集团需履行福建省国资委评估报告备案和协议转让核准程序, 福能股份还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双方将按本协议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相同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 预计增加公司权益装机规模43.56万千瓦,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未来投资收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审计委员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外, 其他过半数审计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目标股权交易定价和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履行福建省国资委评估报告备案和协议转让核准程序后,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1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蔡东青和蔡晓东。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二、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三、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1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永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永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永强先生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玩具事业外部顾问。曹永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曹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德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9年7月6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何德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华先生个人简历

简历:何德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德华先生拥有22年外企工作经验,曾在宝洁、百事可乐、迪士尼工作,先后担任迪士尼衍生品授权执行总监,本土IP运营、数字媒体发行及运营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全球玩具事业线、战略拓展事业线(含授权业务、儿童电影、动画制作、舞台剧等内容业务)、嘉佳卡通及室内乐园业务等各项业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何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德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1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前次调整的募投资金金额,截止至